

2024 年度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 美术馆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调动本市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助推“博物馆之都”建设，助力本市“大博物馆计划”和“大美术馆计划”，全面提升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美术馆的办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和国家文物局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以及《上海市美术馆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

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美术馆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对本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举办的博物馆、美术馆等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的免费开放、精品展览、优秀社教活动项目予以扶持。

（一）免费开放：自主免费开放或对特殊群体免费开放达到有关标准。参与“博物馆奇妙夜”品牌活动。

（二）精品展览：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响上海文化品牌，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江南文化和海派文化，服务“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五个新城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参与中外文明交流互鉴，体现时代特征、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精品展览。

1、优秀原创展览：立足馆藏资源优势自主策划，达到让文物和藏品活起来的目的，通过创新性的展览主题设定和

丰富多样的展示手法，讲好展品背后的故事，让观众在观赏展览的同时，也能感受到历史魅力和深度的原创展览。

2、高质量引进展览：通过与国内外各大博物馆美术馆及文化机构交流合作，引进的内容新颖、设计巧妙、强势引流的外展，达到促进文化交流和带动消费的目的，同时对提升博物馆美术馆的文化影响力和公共形象起着积极作用的引进展览。

（三）优秀社教活动：利用自身馆藏资源对社会群体开展成效明显的延伸教育，且是成系列、有影响、塑品牌的活动或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

1. 申报单位或者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在本市登记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单位应是本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举办的博物馆、美术馆等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其中申报坚持免费开放项目的博物馆、美术馆必须已列入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布的《2023 年度上海市博物馆名单》和《2023 年度上海市美术馆名录》。申报单位应按照市、区文旅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

3. 具有固定的馆址，陈列展示面积不低于 400 平方米，且具备开放条件；

4. 有一定数量的展品，并有较成体系的基本展示；

5. 有一定的社会服务能力，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240 天；

6. 具有健全财务制度，无违反税收管理等情况。

（二）申报项目条件

1.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申报指南确定的支持范围。

2. 申报项目应是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项目。

3. 除免费开放外，每个申请单位限报两个项目。“精品展览项目”与“优秀社教活动项目”申报内容不得相同。

4. 同一项目已经获得市级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扶持的，本扶持资金不再予以扶持。

三、申报材料

（一）《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美术馆扶持资金项目资助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民办非企业博物馆美术馆需递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民办非企业博物馆美术馆需递交主管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

（三）场馆所有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民办非企业博物馆美术馆不需提供）；

（四）申报项目的决算报告（可参考模板）；

（五）如获得 2023 年度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美术馆扶持资金扶持的，需递交上一年度所获资金使用情况、扶持项目执行情况及单位业务发展情况报告；

（六）其他材料

1. 申请免费开放资助的，应提交自主免费开放或者对特殊人群免费开放的证明材料（必交）、场馆展厅面积证明

材料（必交）、年度参观人次等信息；申请“博物馆奇妙夜”品牌活动资助的，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宣传海报，公众号推文等）；

2. 申请精品展览资助的，应从“创意与主题相关性”“展品质量与展示方式”“教育价值”“观众参与度”“宣推情况与市场反应”“品牌建设”“门票和文创及周边销售”“观众流量带动效应”“成本与收益分析”等几大维度对展览项目情况进行说明，引进展览除以上说明外，还应从“内容适应性”“文化交流贡献”等维度做相关说明。

同时应提交展品目录（必交）、展览策划及实施方案（必交）、展览自评估报告（必交，可参考模板）、配套辅助推广活动、配套文创情况、配套虚拟展示、有关获奖证明、媒体报道材料等。若项目为入境展览，需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展览备案等文件材料（必交）；

3. 申请优秀社教活动资助的，应提交活动方案（必交）、辅助推广活动、媒体报道材料、有关获奖证明以及关于项目影响度、成系列、品牌性的相关说明等材料；

4. 盖有公章的申报表和承诺书（以 PDF 格式上传）。

（七）材料格式

网上申报提交的附件须为 PDF 格式，图文清晰可辨，单个文件不超过 20M，可提交多个文件。

四、申报方式

扶持资金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

1. 登录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

平台系统（<https://zxzj.whlyj.sh.gov.cn:2000/>），进行在线填报并提交相关电子材料。

2. 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3月26日16:30申报系统关闭）。

3. 友情提示：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受理人员将在收到受理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形式通知申报人。需要重新申报的申请主体，如在截止时间前（3月26日16:30）未能重新提交符合要求材料的，网上申报系统将不予受理。

五、评估监管

申报单位须统一填写《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报项目真实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和资质证明均真实、合法、有效。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对申报单位诚信情况进行核实。凡利用虚假项目不如实申报、或有文化类违规记录仍然申报、或已获得市级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扶持又重复申报的，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将根据《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文物局文化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获得资金扶持的单位要严格按照“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要求，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专账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弥补单位行政事业经费不足，不得用于部门和单位人员支出、正常办公支出、行政后勤支出、职工福利支出等。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和绩效评估，项目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

六、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受理事项：陈默耘 33394073

政策咨询：赵恬君（博物馆） 23118266

胡月（美术馆） 23118129

本“申报指南”由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